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导性作用，推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的人才发展资金安排，纳入园区财政预算管理，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每年编制财政预算计划，从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适用范围、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注册登记及税收属地关系在园区的一般纳税人企业。企业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和纳税，有健全的管理及财务制度，信用良好。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包括：

（一）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在园区独立开展相关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招聘、

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业务；

（二）向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企业（非集群注册类）。

第四条 品牌建设奖励。对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获得品牌称号或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给予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对象新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或新评选为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机构；
2. 申报对象实际运营总部（总公司）设在园区，并首次入围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

（二）奖励标准：

对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新评选为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机构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首次入围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同一年度获得 2 个称号的，或同时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只对最高等次的奖项进行奖励，不同年度获得高一等次的奖项进行补差奖励。同一机构仅能享受一次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奖励。

第五条 贷款贴息补助。对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需通过园区的银行取得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贷款，并且按期支付利息，如贷款到期，须完成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2. 开展业务相关的贷款，须用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贴息标准:

对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生的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贷款，按其贷款实际支付利息金额的 30% 给予贴息，每家机构每年补助最高 5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场地租金补贴。对经批准正式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为 2 年:

(一) 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前 100 名；

(2) 企业或其母公司为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在香港证券市场主板上市或在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机构；

(3) 企业或其母公司近三年度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或获得由所属省（直辖市）政府品牌遴

选机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授予的当地著名品牌或荣誉称号；

(4) 企业上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或在园区新成立企业且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5) 如申报对象符合多个条件，按最高档次标准给予补贴；

2. 申报对象须承诺在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政策期间不改变场地用途、不自行转让或转租。

(二) 补贴标准:

1. 对近两年度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前 50 名（含）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机构，给予实际租赁面积内最高 300 平方米、单位面积租金不超过 45 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

2. 对近两年度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第 51-100 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近三年度获得国家、省级品牌或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实际租赁面积内最高 200 平方米、单位面积租金不超过 45 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

3. 对符合本条款第(4)项营业收入或注册资本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实际租赁面积内最高 100 平方米、单位面积租金不超过 45 元/平方米·月的场地租金补贴。

第七条 购买专业服务补贴。鼓励园区企业向园区内具有专业资质的诚信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对购

买服务的园区企业给予补贴：

（一）申报条件：

1.购买的专业服务须为下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2.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书（包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等专业资质）或已在我市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且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各类“黑名单”。提供服务的机构须配合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在政策申报时进行诚信经营和专业资质的审查工作。

（二）补贴标准：

园区企业向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按企业购买服务实际支出费用的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5万元/年，属于市园两级倍增企业或园区重点扶持企业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年。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通知。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每年第三季度通过园区官网及其它公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受理通知，具体内容以正式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应按下列规定于申报受理期间向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提交申请。

(一) 申报品牌建设奖励，须提交如下材料：

1.《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复印件；

3.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机构”称号的认证文件复印件，或入围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认定为企业总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申报贷款贴息补助，须提交如下材料：

1.《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企业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如已还款的，还需提供还款凭证复印件；

3.贷款的用途明细表、相关合同账册及票据凭证等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申报场地租金补贴，须提交如下材料：

- 1.《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所获品牌或荣誉称号证明文件、企业验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出具其中一项）;
- 4.场地租赁合同、缴纳场地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复印件。

（四）申报购买专业服务补贴，须提交如下材料：

- 1.《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2.《园区企业购买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成果情况表》;
-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文件复印件；
- 5.购买专业服务相应的正式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同时申报多项资助时，《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只需提交一套。以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原件核查。

第十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通知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如下材料（需核查原件）：

-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等)复印件,或已在我市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园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审核。园区人力资源分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对于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的,园区人力资源分局会同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核查企业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公示与审批。审核通过后,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拟定资助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园区管委会审批,并对获得批准的对象给予资助。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三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按照管委会审批通过的名单依程序拨付资金。对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作进一步核实的资助

对象，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实，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研究后再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按以下支付方式拨付：

(一) 品牌建设奖励根据获得的品牌称号或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给予支付。品牌建设奖励适用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后获得相关品牌称号或首次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企业，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获得相关品牌称号或曾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内；

(二) 贷款贴息补助采取“事后补贴”方式按年度给予支付。申报对象须在申报之日前按期支付利息，申请贴息的贷款须无逾期还款付息行为。贴息期限从首次申报时实际支付利息日期起计算（如有多笔，按首笔计算），为期2年。贷款贴息补助适用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后按期支付的贷款利息，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支付的贷款利息不在补贴范围内；

(三) 场地租金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给予支付。补贴期从与物业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生效后的实际支付日期开始计算，共2年；每年给予补贴的租金缴纳时间，截至当年申报工作月的前1个月；首次缴纳不足3个月的应在下一年申报。补贴金额以实际支付的租金费用为标准，按年度给予支付；

(四) 购买专业服务补贴采取“事后补贴”方式按年度给予支付。购买专业服务的发生时间需在每次申报之日前12个月

内，其中发生时间是指购买专业服务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凭证的时间为准。购买专业服务补贴适用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后实际发生的专业服务，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发生的专业服务不在补贴范围内。如发现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不能诚信经营或无专业资质，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将取消与该机构相关的购买专业服务补贴。

第十五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有权定期对实施办法中提到的各项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评价政策效果。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每年对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园区单位运营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再享受本办法扶持：

- (一) 违法经营或违反诚信道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经营出现重大危机，业务停滞，或濒临破产的；
- (三) 涉嫌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园区扶持资金的；
- (四) 在履行与管委会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或未履行有关承诺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获得本办法资助的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将及时核减、停止拨付专项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专项资助资金：

- (一) 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台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真实性的；
- (二) 违背申请专项资金资助时所签书面承诺的；
- (三)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园区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获得本办法资助的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取消申报单位今后五年内申请园区财政资助资金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相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财政专项资助资金的；
- (二) 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 (三) 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园区人力资源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园区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

不重复”原则执行。已享受过园区其他专项资金同类资助的，就差额部分给予资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受理编号: _____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申报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采购企业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建设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场地租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专业服务补贴
申报日期	

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制

填写说明

一、填报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和相关申报通知，并按相关各项规定要求如实填报。

二、申报单位应确保本单位无违反《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表的页面可视需要延展或缩小，字体、字号等可自主选择，但不能删除栏目或改变原有格式，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四、关于封面的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请填写申报单位的名称，并在“申报对象”中勾选对应的类型。本办法支持两类申报对象，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采购企业”。

2. “申报类别”，请根据拟申报的资助项目，在所列选项中如实勾选。

3. “申报日期”，请以纸质版提交日期为准，需具体到年月日。

4. 单位联系人的信息，包括地址、办公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同时保证电话联系畅通。

5. “单位地址”，请填写申报单位的具体办公地址。

五、关于正文的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请所有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其中，“营业执照代码”，应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开户银行”，应具体到银行的支行或营业网点。

2. “申报品牌建设奖励”，请在“获得品牌称号”中填写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入围本办法规定的榜单（即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如为入围榜单的，请填写榜单名称、入围榜单的年度和位列名次。

3. “申报贷款贴息”中，(1)“贷款金额”，按银行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为准；(2)“贷款起止时间”，请填写该款项的发生时间（以款项的实际进账时间为准）和还款时间（款项未到期的，以贷款合同上规定的还款时间为准），具体到年月日，申请贴息的贷款须无逾期还款付息行为；(3)“实际支付利息时间”，请填写支付利息的日期或时间段，以利息支付凭证的时间为准，具体到年月日；(4)“申报情况”，贴息期限从首次申报时实际支付利息日期起计算（如有多笔，按首笔计算），为期 2 年；(5)“贷款使用情况”，请

简单阐述每一笔款项用途及使用效果（如内容较多，请另附页说明），贷款须用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股本投资、房屋按揭等贷款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4. “申报场地租金补贴”中，(1) 请根据租赁合同相关信息填写；(2)“满足条件”，请只选择其中 1 项并填写相关内容；(3)“获得最高补贴面积”，以申报单位满足条件对应的补贴额为标准；(4)“补贴期”，从与物业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生效后的实际支付日期开始计算，共 2 年。

5. “申报购买专业服务补贴”中，(1)“服务项目名称”，请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内容填写；(2)“服务发生时间”，指购买专业服务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凭证的时间为准，如有多笔付款，请填写首笔付款的发生时间，如有款项发生在本年度申报之后，请于第二年申报；(3)“实际支出费用”，请根据购买专业服务相应的正式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票据如实填写；(4)“已获各级财政资助情况”，如企业获得我市和园区购买专业服务的同类资助，请如实填写；(5) 申报对象需向园区内具有专业资质的诚信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提供服务的机构须配合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在政策申报时进行诚信经营和专业资质审查工作，如发现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不能诚信经营或无专业资质，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将取消与该机构相关的购买专业服务补贴。

六、关于附件清单的说明：

1. 请根据附件清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原件核查。申报材料还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其中申请表电子版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其他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2. 附件材料请按照申报材料清单顺序排列统一附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后面，并编好页码，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必填）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营业执照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开户账号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二、申报品牌建设奖励

获得品牌称号	认定/取得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资助总额	共	万元

二、申报贷款贴息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 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 时间	实际支付利 息时间	实际支付 利息金额 (万元)
合计		---	---	---	
申报贴息金额					万元

申报情况	贴息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贷款使用情况	(请简单阐述每一笔款项用途及使用效果, 可另附页说明)
申报资助总额	共_____万元

四、申报场地租金补贴

租赁办公场地地址	
合同租赁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金合同价格	_____元/平方米•月
实际租赁面积	共_____平方米
满足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HRoot 榜单前 100 名: 于____年位列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机构: 在_____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或荣誉称号: 于____年获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为_____万元 (注: 请勾选其中 1 项并填写相关内容)
审批获得最高补贴面积	_____平方米
申报补贴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报补贴价格	_____元/平方米•月
申报补贴面积	共_____平方米
申报情况	补贴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累计申报获批____个月
申报资助总额	共_____万元

五、申报购买专业服务补贴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	服务发生时间	实际支出费用(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	--		
已获各级财政资助情况	序号	市及园区专项资助名称		获批资助金额
	1			_____万元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申报资助总额	共 _____万元			
注: 1. 针对每一个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填写并附上《园区企业购买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成果情况表》; 2. 如有多个服务项目,可自行添加行数。				

六、申报资助汇总表

序号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1	品牌建设奖励	_____万元
2	贷款贴息	_____万元
3	场地租金补贴	_____万元
4	购买专业服务补贴	_____万元
5	总计	_____万元

七、附件清单

	附件名称	数量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贷款贴息补助	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机构放款给企业的进账凭证、企业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如已还款的，需提供还款凭证复印件	
	贷款的用途明细表、相关合同账册及票据凭证等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品牌建设奖励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复印件	
	获得“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广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机构”称号的认证文件复印件，或入围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证明文件复印件	
	入围业内权威排名榜单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认定为企业总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场地租金补贴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所获品牌或荣誉称号证明文件、企业验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出具其中一项）	
	场地租赁合同、缴纳场地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复印件	
购买专业服务 补贴	《园区企业购买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成果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文件复印件	
	购买专业服务相应的正式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请注明是何种材料）		
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证明材料如有重复，仅需提交一份。		

八、申报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

1、本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为设立在松山湖的独立法人机构，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此次申请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严格按照《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和相关申报通知、《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园区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本单位情况。

2、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申请资助（补贴）资金成功，自第一年收到资助（补贴）资金之日起三年之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出松山湖；在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政策期间，领取场地租金补贴的办公场地，不改变场地用途，不发生转作他用（包括转租、另作它用、退租、转借、转让等情形）等行为。切实保证资助（补贴）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园区人力资源分局、财政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3、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单位将退还全部资助（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松山湖管委会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审核意见

松山湖人力资源分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松山湖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区企业购买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成果情况表

申报单位		服务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费用	元	申请补贴金额	元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电子邮箱	
服务机构办公地址		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机构办公电话： 机构联系人手机：
服务项目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有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寻访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选 1 项或多项)		
主要服务内容	(简要概述服务合同(协议)内容或企业的服务需求内容, 500 字内)		

服务项目成果 体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项目进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项目已完成（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购买专业服务取得的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项目仍在开展中 服务项目进度说明：</p>
企业评价	<p>服务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如有多个服务项目，请参考本表格格式，自行另附页；
 2. 本表格需与相对应的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购买服务对应的正式发票与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一同装订；
 3. 服务项目发生时间是指购买专业服务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凭证的时间为准，如有多笔付款，请填写首笔付款的发生时间，如有款项发生在本年度申报之后，请于第二年申报；服务有效时间以服务合同（协议）上的服务有效期为准。